

我国高校教学评估二十年发展历程回顾*

胡 萍

(深圳大学 材料学院, 广东 深圳, 518060)

[摘要] 我国高校教学评估经过二十年来的探索与实践, 由试点评估、专项评估、分类评估直到整体评估, 有关实际操作和应用研究逐步进入全面开展阶段, 总体而言各类评估对高校办学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本文按时间溯源, 从政策法规、组织实施、制度建设及评估指标等角度进行梳理, 回顾 1985~2005 年的发展历程, 并对近年 171 所高校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 高等教育; 本科教学; 教学评估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08) 01-0040-04

History and Actualities of the Evaluation of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HU Ping

(College of Materials,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518060, China)

Abstract: More than 20 years have passed since the evalu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started in China. It is a daily routine in universities now. It is necessary of sum up the experience of the education evaluati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education evaluation, the content model and program are surveyed. The background, the law guarantee, the role and the government act in the evaluation of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are reported from 1985 to 2005. Finally the results of the evaluation of 171 universities are analyzed.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undergraduate teaching; education evaluation

由于国家的积极引导、有序组织与大力扶持, 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自上世纪 80 年代逐步蓬勃发展起来。通过各式各样的教学评估, 在大力推动高校明确办学思想、加大教育投入、加强教学建设、严格教学管理、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 为今后持续开展高校教学评估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一、发展历程

我国有组织的高校教学评估活动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1985 年 5 月,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开展教育评估的要求, 明确“教育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高等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 “还要组织教育界知识界和用人单位定期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进行评估。”“对成绩卓著的学校给予荣誉和物质上的重点支持, 办得不好的学校要整顿以至停办。”其后, 国务院在《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又指出: “要加强教育事业的管理, 逐步建立

系统的教育评估和监督制度”。为了贯彻落实有关决定精神, 原国家教委于 1985 年 6 月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召开全国高等工程教育评估专题研讨会。会议决定通过开展以高等工程本科教育评估为重点的研究和试点实践活动, 将教育评估的普遍规律与我国国情结合起来, 探索建立中国特色高等学校教育评估体系和制度, 提高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和改进政府对高等教育工作的宏观管理。11 月, 原国家教委颁布《关于开展高等工程教育评估研究和试点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评估试点工作。1985~1989 年, 原国家教委委托机械部、电子部、建设部、煤炭部、北京市、上海市、黑龙江省和陕西省组织力量, 在有关专业和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配合下, 在 80 多所高等工业学校进行了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计算机与应用等三个专业和数学、物理、理论力学、材料力学等四门课程的教育评估试点工作, 取得了初步的经验。

1990 年 10 月, 原国家教委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明确“普通高校教育评估是国家对高校进行

* [收稿日期] 2008-01-18

[作者简介] 胡萍 (1962-), 女, 江西婺源人, 深圳大学副教授, 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监督的重要形式,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暂行规定》对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目的、作用、形式、组织和程序作了具体要求,希望通过普通高校进行教育评估来增强高校主动适应社会需要的能力,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从而确立了我国高校评估制度的基本框架。《暂行规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估的行政法规性专门文件,为教育评估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证。年底,原国家教委对评估试点工作进行了总结,提出了今后教育评估逐步展开、扩大试点、深入研究的工作方针。

1992年12月,原国家教委成立了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该委员会作为国家教委的咨询机构,接受国家教委的委托,组织力量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央各部门申报的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进行评议。

199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对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教育体制改革的目标、相应教育评价的地位以及作用做了规定。《纲要》第32条明确指出,“建立各级各类教育的质量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各地教育部门要把检查评估学校教育质量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任务。”“对职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要采取领导、专家和社会用人单位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质量评估和检查”。11月,中国高等教育评估研究会成立,提出了选优评价、合格评价和随机评价三套指标体系,并针对不同类型的高校设置了评估方案。

1994年原国家教委高教司全面启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对1976年以来新建的本科院校进行合格评估,对原来国家重点建设的高校开展了教学工作优秀评估,由学校自己申报。1995年对西安交通大学和北方交通大学进行了优秀评估的试点。1997年原国家教委有关部门完成了随机性水平评估方案的制定工作,之后在长沙铁道学院进行试点。1999年开始对对于上述新建本科院校与重点大学两者之间的高校进行随机性水平评估。

1997年7月,原国家教委电化教育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广播电视大学教学评估准备工作的通知》,同时下达了一系列关于教学评估的要求与标准的文件,这是第一次对省级广播电视大学进行教学评估。

1999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颁布实施,其中第44条规定“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教育部在《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的若干意见》中指出:“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是高等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加强和改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对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推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重视和支持高等学校的教学工作;促进高等学校不断明确办学指导思想,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深化教学改革,提高管理水平,逐步建立和完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以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2001年8月,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指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教育质量特别是本科教育质量作为评估和衡量高等学校工作的重要依据。高等学校要处理好新形势下规模与质量,发展与投入,教学与科研,改革与建设的关系,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质量是高等学校生命线的观念,学校党政一把手作为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教学质量,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本科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高等学校的观念创新、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将本科教育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2002年6月,经过反复论证之后,教育部将原有的合格评估、优秀评估和随机评估指标体系三类合一,发布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以此作为评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的标准,并选定21所高校于当年下半年开始进行评估。

2003年8月,教育部周济部长在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研讨班上宣布,为进一步提高普通高校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教育部决定正式启动五年一轮次的教学评估制度,这标志着高校教学评估的制度化建设迈向实质性进程。11月,教育部发布《关于对全国592所普通高等学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通知》,明确了自2003~2007年首轮对592所高校进行评估的具体时间安排。通过评估旨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当年即开始了首轮第一批对上海大学等42所高校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同年,教育部还制订了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方案,在对26所高职高专院校进行评估试点后,2004年在全国高职高专领域全面展开评估。

2004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转了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确定了我国高等教育新的政策措施。其中全面推进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是“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内容,《行动计划》强调进行高等学校教学评估既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也是教育行政部门转变职能、强化监督、规范管理的必然要求。4月,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认真总结前一阶段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实践经验,教育部对原评估方案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教高函[2004]90号)。评估方案的修订版相对于2002年的试行版而言,修改了主要观测点,调整了参考权重,明确了等级标准,增加了《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标准》。10月,教育部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正式成立“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其具体职责是:根据教育部制定的方针、政策和评估指标体系,具体实施对高等学校、办学机构的教学和专业教学工作的评估;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及评估工作的政策、法规和理论研究;组织有关评估的培训和对外交流等方面的工作。

2005年1月,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

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重申实施五年一轮的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制度。

在对高校本科教学质量进行整体评估的同时,教育部还开展了高校学科专业教学质量专项评估工作,二十年来先后组织了51个国家文科人才培养基地,84个国家理科人才培养基地,13个国家经济学人才培养基地,45个国家工科基础课程教学基地,35个示范性软件学院,8个非通用语种基地,6个法学专业,13个七年制医学等学科专业的教学评估和检查。其间一些专业协会,如建筑、土木、城建等协会也开展了专业评估与认证和证书相结合的探索。另外,从1981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起,教育部除了进行学位授权学科的评审和定期评估外,还对设立研究生院的高校进行了研究生院评估以及学位认证工作。原国家教委为全面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印发了《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和标准表》并在全国高校开展了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工作。

二、评估实施

以2003年开展的对全国高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为例:评估工作由教育部直接领导,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每年被评高校名单及专家组进校考察时间等具体安排由教育部确定并发文通知。参评高校在专家组进校前提交自评材料。通过审阅高校自评材料等考察前的准备工作,专家组确定进校考察的重点,然后经实地考察与综合分析,形成专家组评估意见,并提出整改措施。专家组的评估意见和考察结果上交评估专家委员会。经过通讯评议及专家评估委员会投票表决后,教育部确定被评高校的评估结论并行文公布。评估结论公开发布,直接关系到高校的社会声誉、自身生存与可持续发展,因此,所有高校均积极准备迎评,不敢掉以轻心。

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对每一所高校而言,主要包括学校自评自建、专家组进校考察和学校整改三个阶段。高校的办学成果首先体现在自评材料之中,乃评估基础;专家进校考察则代表官方予以审核确认,是评估关键。专家组的考察涉及面广,信息量大,且随机性强,以2003年12月某高校的评估情况为例:考察期间,专家组审阅了该校的自评报告;听取了校长关于自评工作的汇报,查阅了评估的有关材料;考察了图书馆、教学楼、文献中心、博物馆、网络中心、多媒体教室、语音室、实验室、运动场、学生食堂及学生宿舍等教学、生活设施;参加了学生的素质教育活动,察看了学生早自习和晚自习,调阅了22个班的学生试卷740余份,学生毕业论文(设计)260份;走访了42个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随机听课52门,随机抽测了数学、语文、计算机、外语等4门课程共372名学生的基本知识和基础技能;发放教师调查问卷120份,学生调查问卷1580份;分别召开了学校领导、学科带头人和院系负责人、中青年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友代表、离退休干部

教师代表等23个座谈会,共计270余名师生参加了座谈。

听课评价、实验能力测试、试卷及毕业论文的抽查结果等是专家组衡量学校教学效果与办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为减负起见,2005年后教育部全面取消了专家组进校后的基础课程或主干课程的闭卷测试。

三、评估指标

(一) 合格评估

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指标体系中共有11项一级指标、33项二级指标(又称作一般指标)。一级指标包括经费投入、师资队伍、教学装备、领导投入、教务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学风建设、课程测试、综合素质。在33项二级指标中有10项被定为基本指标。对于各项指标的评估标准,在方案中只标明了A、C两级,其中A对应“好”,C对应“合格”,低于C级为“不合格”(即D级),介于A、C之间的为B级(“较好”)。评估结论设“合格”、“暂缓通过”和“不合格”三类别:①若被评高校二级指标的不合格数目未超过五项(其中基本指标不合格数不能超过一项),则该所高校的评估结论为“合格”;②若被评高校二级指标的不合格数目达到六项(其中基本指标不合格数不能超过两项),则为“暂缓通过”;③若二级指标的不合格数目为六项以上或有两个以上的基本指标不合格,则为“不合格”。

原国家教委规定:评估结论为合格的高校,评估结果可以作为该校今后申请教学工作优秀学校评选、新增本科专业设置审批、申请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的高校,需在规定的暂缓期(1-2年)内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申请重新接受评估。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高校,由国家教委区别情况,令其限期整顿、停止招生或停办。

(二) 优秀评估

高校本科教学工作优秀评估的指标体系共有10项一级指标、51项二级指标(其中核心项目20项)。一级指标包括教学思想与教学工作思路、教学条件、师资队伍、教学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学风与教学环境、教学效果、学校传统与教学工作特色。评估标准标明A、C两级,A对应于“好”,C对应于“尚可”,介于A、C之间的B级,对应“较好”,低于C级的D级,对应“较差”。评估结果设“优秀”和“未达到优秀”两类别。若下列情况同时具备便为优秀:①51个二级指标中D级为零项;②20个核心项目中A级不少于18项,C级不多于1项;③31个非核心项目中A级不少于25项,C级不多于3项;④有学校优良传统与特色。

(三) 水平评估

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指标体系含办学指导思

想、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与利用、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学风、教学效果共7个一级指标以及特色项目。在7个一级指标中包括19个二级指标、44个观测点。二级指标中的办学思路、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教学基本设施、教学经费、专业、课程、实践教学、质量控制、基础理论与基本技能、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思想道德修养等11项为重要指标。各项二级指标分为A、B、C、D四级, 评估结论则设“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种类别, 相应标准为: ①“优秀”要求 $A \geq 15$, $C \leq 3$, $D = 0$, 以及有鲜明的特色项目。其中重要指标必须 $A \geq 9$, $C \leq 1$ 。②“良好”要求 $A + B \geq 15$, $D \leq 1$, 有特色项目。其中重要指标 $A + B \geq 9$, $D = 0$ 。③“合格”必须 $D \leq 3$, 其中重要指标 $D \leq 1$ 。教育部于2005年发布的《关于做好2005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通知》(教高司函[2005]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两份重要文件, 与2004年发布实施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教高司函[2004]90号)一并成为本轮次评估的重要依据。教育部周济部长曾明确表态要将评估结果与高校新建专业、确定招生计划、审批学位点以及财政拨款相联系。

四、评估结果

在前期进行的高校合格评估、优秀评估和随机性水平评估之中, 最先开始的是合格评估, 从1993年开始试点, 评估对象主要是1976年后新办的本科院校。1995年开始进行优秀评估试点, 主要针对进入“211工程”的重点高校。1997年开始进行随机评估的试点, 评估对象是处于上述两者之间的高校。上述各类评估结果均为高校本系统内知晓, 唯有2003年开展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之结果是以教育部红头文件登载于官方网站的形式逐年对社会公开发布, 评估结论的公布产生了较大社会影响, 各高校及当地政府

有关主管部门均予以高度重视。

据统计, 2003~2005年全国共有171所高校接受了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 其中2003年42所, 2004年54所, 2005年75所。在教育部已公布的评估结果之中, 获得“优秀”的高校共有93所(占54.4%), “良好”66所(占38.6%), “合格”12所(占7.0%), 无“不合格”。从评估反馈的情况来看, 部分已评高校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在: 基础课程实验室用房与仪器数量短缺且陈旧, 生均运动场面积不足, 缺乏专项训练场地与设施; 图书馆生均年进书量和生均图书量等不达标; 校园网的建设与运用难以满足本科人才培养的需要; 新办专业的教学条件较差等。师资队伍方面存在教师中高级职称者比例偏低, 或缺乏学科带头人, 或学校生师比连续三年未达标等。课堂教学方面存在教授、副教授的上课比例不达标, 或新办专业的教师教学水平欠缺, 专业课教师缺乏等问题。总体而言, 仅就171所高校所得评估结果之优良比例粗略而论, 以评促建的确成效显著。

[参考文献]

- [1] 王翼生. 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在中国的发展[J]. 高教发展与评估, 2005, 21(4).
- [2] 教育部. 教育部公布42所高校本科教学评估结果[EB/OL]. <http://www.pgzx.edu.cn>, 2004-06-28.
- [3]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公布北京化工大学等54所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结论的通知[EB/OL]. <http://www.pgzx.edu.cn>, 2005-05-09.
- [4] 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公布中国地质大学等75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结论的通知[EB/OL]. <http://www.pgzx.edu.cn>, 2006-04-14.

(责任编辑: 林聪榕)